

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
(〔2023〕2 号)《关于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》(〔2024〕1 号)文件精神,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公开原则。
- (二) 坚持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- (一)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- (二) 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。
- (三) 各学院(系)负责本院(系)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。

三、工作监管

- (一)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管工作。

(二) ， “一” 、
” 作 。

(三) ， 。

四、复试组织

(一)

| 专业代 | 习 | | 人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
| 0304 | | 01 | 10 |
| | | 02 主义 与 | 5 |
| | | 03 中 | 8 |
| | | 04 会 | 5 |

： 为 ， 以 下 为 。

(二) 例

下 与 人 之
为 1:3, 例不 , 。

(三)

一 《2024
》 B
。享 上
交 、 , 且 “享
” 。

()

2024

,
专业 一 。

(五)

1. 主

(1)

① 、 信 。

② 习 、 会 (作、 、
) 作 。

③ 事业 、 任 、 ()、 作
建 。

④ 人 、 举 、 仪 。

(2) 专业

① ,
、 , 了

以 专业 。

② 专业 。

③ 。

2.

(1) 主、
、 建、 作 习、 、 、
信 。 为、不 两个、
不 不 。

(2) 专业 : 专业 2024
专业 , 为 150
, 100 。

(3) : 主 会、
、 , , 100 。

(4) : 主 专业、专业
、 , 与
, 100 。

(5) : 2 专业
主 , 为 2024 专业
。 为 3 , 100 , 60
以上 , 不 不 。

()

—

| 时 间 | 内 容 | 地 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3 28 14:30—17:30 | (100) | 修 5B1202 |
| 3 29 8:00—11:30 | | 修 (5B1205) |
| 3 29 8:30—12:30 | | 修 (5B1212) |
| 3 29 9:00—13:00 | | 修 (5B1202) |
| 3 29 14:30—17:00 | 专业 (150) | 修 (5B106) |
| 3 30 8:30—11:30 | | 修 (5B1205) |

,

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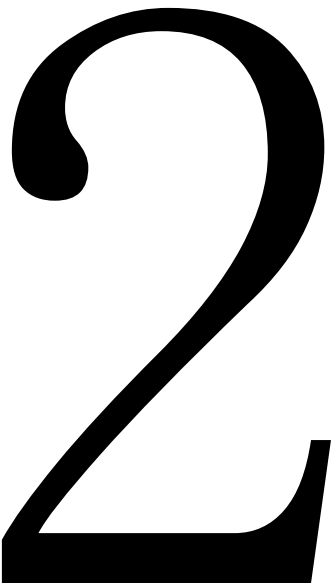
) 中,

件(份 、)。

中

,

□



》； 业 交 《

》、 ；

4. 以 (“享 ”)

(), 供三

。 供 人 位 《 书》

件一 三份, 从 “ 下 ” 下

；

5. 供 《2024 》,

从 “ 下 ” 下 。

()

100 /人/ ,

交 。

(九)

上 “ ” , 3 28

交 ,

。 中 : “ ”、“三 一

”、“ 义 位 ”、“

”、“ 业 任 ” 、

业 伍 义

, 三 , 享

10 (“ 业 任 ”

、 人 专业

15)。 不 ， 两 以上 件
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(一) 份 、 、
位 书、 严 ，
不 ， 不予 。

(二)依 《2024 作 》
件， 作 为 ，
。

(三)

。

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一 ，
“ 、 优 、 ” ， 从
专业 一 中 优 ，
， 从 中 优 ，
， 为 。

(二) 专业 ，
专业 (一) ，
， 从 低依 。一
上为 ，
。

(三) 下 之一 一 ， 不予 ：

1. 体 不 ；
2. 不 ；
3. 中 任何一 不 ；
4. 中任一 (、
专业 、 、) 不 (专
业 、 、 低于 60 为不
) ；

5. 作假为。

八、调剂（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）

（一）件

1. 2024 中
专业 件。
2. 一 专业 二

（二）

1. “
- ” ， 。
2. 一 专业与 专业 。
3. 专业不 一 专业 专业。

（三）

1. 一 ，
， 、 、 一 专
业 、 、 。
2. “ ”（下
）
3. 不低于 12 个 ，
。 24 会
， 他 。
- ， 书 ， 交 件

。 4. 信，下，件，一，中。 5. ，，专业与专业一。

九、体检

二 以上 体，体 主：、、、（CT） 一，体 作 1 份 pdf 件， 交 体 不、信不、假 任。（：

48236746@qq.com)

十、信访咨询渠道

1. 信。 中 信。

